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TC-TJ25006

采购人：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HTC-TJ25006

2.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06.3454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106.345473	1 项	对网站及系统提供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 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 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针对性的升级改造, 确保系统及网站的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恒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商务大厦B座92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2 号楼

联系方式：毛老师，010-630497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方式：刘倩、王文静、陈洁、徐梓瑶、刘戈，010-53393815、17710393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王文静、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010-53393815、17710393539

邮 箱：ywb05@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4.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 321680100100050176 注: 1、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须使用投标人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 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 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行为。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建议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者光盘), 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格式要求为 pdf。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 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p>1、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收费标准:</p> <p>(1) 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计取, 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p> <p>服务类招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5%=1.5万元</p> <p>(500-100)万×0.8%=3.2万元</p> <p>(1000-500)万×0.45%=2.25万元</p> <p>(5000-1000)万×0.25%=10万元</p> <p>(6000-5000)万×0.1%=1万元</p> <p>收费合计=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服务费收取包标计算。</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3、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演示视频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投标文件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双面打印、胶装密封成册。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使用投标专用章的,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与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

求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 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列2.4.2-2.4.8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

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 ×价格权值×10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0分	客观
商务部分 (30分)	供应商相关管理认证	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得 3.5 分; 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3.5 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10分	客观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 投标人需提供 1 名专职项目经理。 <u>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满足以上得 4 分。</u> <u>(投标人提供证书等材料)</u> 。 项目团队人员: 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并提供团队人员清单、简历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以上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	10分	客观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成功承担过的同类本项目业绩,依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已实施的项目案例,每一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一个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案例,计入 1 个案例;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建设完成的,计入 1 个案例。 注:上述项目经验审核依据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应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客观
技术部分 (50分)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	根据以往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能力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与阐述,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解决思路,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应包括: ①采购需求分析 ②对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 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0.5 分。	10.5分	主观

技术服务方案	<p>综合考虑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方案，满足用户服务内容和规范管理的要求情况，详细列出具体服务内容情况进行打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包括：</p> <p>①运营服务方案 ②运维服务方案 ③升级改造服务方案 ④云资源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4分。</p>	14分	主观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包括：①突发事件综合处置预案②综合处理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备</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7分。</p>	7分	主观
项目人员投入方案	<p>人员配置方案应至少包括：</p> <p>①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分工 ②人员服务实施方案 ③工作计划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5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7.5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5分	主观
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p>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p> <p>①服务保障措施 ②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储备 ③服务资源配置 ④专家咨询水平 ⑤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的能力</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p>	5分	主观
培训方	<p>培训方案包括：</p> <p>①培训方案 ②对项目的需求理解 ③培训流程；④培训范围⑤培训</p>	6分	主观

	案	计划 ⑥培训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106.345473	1项	对网站及系统提供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针对性的升级改造，确保系统及网站的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三级等保），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建设，主要提供：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登记与查询、赛事成绩录入与查询、赛事报名等公共服务；裁判员注册/查询、裁判员管理、裁判员在线选派及签到等功能；是我中心及各区体育局开展体育赛事信息管理和本市裁判员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平台。为保证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持续发展，需做好系统运行及运维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周期：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2.1 支付依据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汇报并提供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且应经采购人审核通过，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交项目服务报告的内容及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的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2.2.2 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乙方项目服务完成，向甲方汇报

并提供了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双方签字的结算确认单，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尾款。

(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技术要求

3.1 基本要求

3.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稳定运行，打造服务便捷化、管理一体化、协同高效化的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信息化体系。

3.2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2.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及业务应用提供运营及运维服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建立健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运维管理体系。对网站及系统提供综合管理监控和日常技术支持，快速响应和及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功能进行针对性的升级改造，确保系统及网站的正常、稳定、高效运行。

3.2.2 运营服务要求

(1) 网站内容运营服务要求

对网站的数据及内容提供运营工作，包括运动员、裁判员个人用户注册、实名认证审核、证书注册、证书年度注册等，让全市体育爱好者和全市裁判员能第一时间获取和享受到赛事服务。

(2) 网站及系统可用性保障服务要求

为保障网站及应用系统各个栏目、功能模块可正常提供各项服务，安排人员每日定时对页面、功能模块、功能点进行检查测试，保障网站及应用系统服务正常可用。

(3) 业务保障服务要求

提供业务咨询及服务咨询，安排 5*8 小时在线客服及时回复咨询官方网站及系统相关操作问题。

（4）系统数据统计分析服务要求

提供赛事相关的基础数据，能够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统计，进一步提升网站运营服务。并能够根据网站的运营数据，按需定期综合统计分析网站各项运行数据。

提供裁判员信息及赛事信息相关的数据汇总、统计与分析服务，进一步提升网站运营服务。并能够根据网站的运营数据，按需定期综合统计分析网站各项运行数据。

（5）专项保障服务要求

为系统中已运行的专题站点的首页、竞赛项目、竞赛日程、赛事成绩、图片/视频新闻动态等模块及相应二级页面提供调整与维护服务。

（6）短信发送及身份核验服务要求

为系统提供不少于8万条的短信发送服务和不少于1.5万次的在线身份核验服务。

（7）视频发布流量包要求

接入第三方云平台视频服务，提供一年服务期限，包括视频流量包、视频点播存储包、通用转码时长及审核时长包。

（8）基础搜索服务

集成第三方平台基础搜索服务，按调用量消耗流量包，包括关键字搜索服务、输入提示服务，实现赛事地点的便捷检索与选择，规范数据填报标准。

3.2.3 运维服务要求

（1）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提供技术咨询，安排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回复咨询官方网站及系统相关技术问题。

响应用户需求，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与调整，使其满足系统及业务需求，保障正确性。

（2）系统巡检服务要求

提供系统月度巡检服务，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做好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及数据维护。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和运行维护，及时发现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及异常，排除运行隐患，提供更稳定的系统服务。

（3）系统备份服务要求

每季度对系统代码、数据库、系统策略、中间件配置文件及各类日志进行备份。

（4）安全运维服务要求

需要根据第三方系统的漏洞扫描报告，做好系统的漏洞修复工作，确保业务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按需安装、更新系统及中间件的升级补丁，排除安全隐患。

（5）应急预案服务要求

协助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当出现故障时，须启动相应的故障应急预案，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并能够定期进行应急管理预案的评估和演练。

3.2.4 升级改造服务要求

为增强业务功能的拓展性与灵活性，提升系统集成与数据对接能力，以满足业务发展要求，此次升级涉及以下几方面，包括升级赛事管理模块、新建双奥 100 赛事模块、门户网站双语改版、门户网站小程序建设等。具体如下：

1、 升级赛事管理模块。为了进一步提升赛事管理效率和用户使用体验，对赛事管理功能进行升级，主要包括优化赛事登记填报功能，实现数据规范性与准确性；增加赛事资料上传功能形成赛事闭环管理；新建运动员等级评定功能，实现赛事成绩智能筛选与等级自动匹配功能，灵活配置多级筛选规则，并针对筛选结果实现数据导出，减轻赛事管理员工作，提升数据筛选效率。

2、 新建“双奥 100”赛事模块。赛事按级别划分为国际体育赛事、全国体育赛事及市级体育赛事三大类进行整理展示。完善后台信息发布功能，支持赛事资讯、精彩图集、赛事视频等多类型内容的上传与发布，及发布内容置顶、轮播等功能，满足多样化的信息展示需求。

3、门户网站双语改版。升级中文版网站首页及其他相关页面视觉体验，调整页面整体布局与样式，完成中文版网站改版。新建英文版门户网站，完成网站整体视觉设计、网站程序开发、网站测试优化及部署上线等工作。

4、门户网站小程序建设。为加强赛事服务和科技赋能，提升用户的使用便利性。依托于微信等社交平台，拓展网站访问方式，增加微信小程序端访问功能。充分用好信息化技术手段，用好小程序等网络平台资源，在大型赛事活动组织期间，针对性做好赛事服务补强提升。为参赛、观赛人员提供指引服务。

3.2.5 云资源及服务租赁要求

随着我中心各项业务不断发展，为满足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可靠，本项目信息系统拟采用云模式部署运行，所需云资源及相关服务主要为扩展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见以下表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
1	扩展保障服务			
1.1	抗 DDOS 服务	站点/年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1.2	主机杀毒服务	台/年	5	主机杀毒服务。
1.3	主机防护	台/年	5	关键主机防护服务。
1.4	主机操作系统安全加固	台/次	5	提供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1.5	网页防篡改服务	监控点/年	1	互联网前端 web 页面防护。
1.6	主机日志分析	台/次	5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1.7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年	1	数据库审计服务。
1.8	CDN 服务	年	1	CDN 内容加速服务（约 5000Gb）。

3.2.6 服务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运维工作达到服务目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组建运营及运维服务团队，并确保团队讲政治、重服务的可持续胜任能力。

团队人员要求：需提供 1 名专职项目经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

项目服务人员应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需要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不限于：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分工、人员服务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服务经验。

结合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运营及运维工作特点，借鉴国际 ISO20000 标准，梳理流程、设置岗位，并按照招标人提出的人才需求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配备人力资源，加强人员的甄选、培训，选择道德水准高、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项目工作。投标人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培训资料、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负责培训人员等情况，对各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业务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所负责的系统功能操作。

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排除故障。投标人还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有按招标人需求定制开发的部分，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其他的有关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知识产权规定要求执行。投标人须确保提供给招标人使用的所有服务资源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为保障项目质量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处理应急响应的人力储备、服务资源配置、专家咨询水平、与用户和其他运维机构协同工作的能力。

4. 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验收前，按本单位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并保证文档质量。本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或书面反馈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本单位在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通知中标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整改，中标单位整改后继续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中标人提供的交付物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交付物名称
1	《信息化资产清单》
2	《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方案》
3	《系统巡检报告》
4	《咨询与服务记录》
5	《应急预案》
6	《系统操作手册》
7	《发版记录》
8	《年度服务报告》

注：以上文档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提供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系统开发及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方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本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本合同中列明的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本款约定的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服务，保证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 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服务内容和方式详见 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的专业技术系统开发及运维人员应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诺详细描述见 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3. 服务有效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前述价款的清单详见附件 1：分项价格表。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为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价款。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提供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且应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根据乙方提交项目服务报告的内容及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的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2. 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乙方项目服务完成，向甲方汇报并提供了项目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维护记录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双方签字的结算确认单，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尾款。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拥有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所有权、使用

权及全部相关权利，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建设权、运营权、商务开发权、全部知识产权、全部账号密码、全部最高管理权限及各级管理权限、全部页面内容、全部数据资料等的所有权、使用权。

2. 甲方有义务在其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需的合理的工作场地和工作条件。

3. 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需求沟通、方案确认。

4.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提供的书面需求，提供乙方为完成系统开发及运维所必需的业务资料和支持。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系统进行的必要测试，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6. 甲方拥有系统域名及服务器账号密码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该域名及服务器（云服务）账号密码。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乙方未按期交付或经甲方验收未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的书面需求，并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招标需求范围内提出修改意见，并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超出招标需求范围的新增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9. 甲方享有系统内容的决定权，乙方在系统发布任何信息前需书面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甲方有权监督审核乙方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如果乙方发布的网络信息内容违反我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损害甲方权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乙方需配合立即删除，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责任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发布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

10.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部署文档、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等）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供，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2. 乙方有责任培训甲方人员熟练运用系统，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效期限内协助甲方发布信息。

13. 乙方有责任保证系统网络环境的安全，妥善处理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并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及时进行维修。

14. 乙方有责任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在系统上发布信息、配合甲方修改已发布的信息。乙方发布信息前应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并按照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在指定时间内修改，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确认的资料信息，若甲方发布内容有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若因乙方发布失误，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立即删除相关内容，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到期后将系统，包括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交还给甲方，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系统。

16. 乙方有义务配合落实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对于公安部要求的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配合执行。

17. 乙方有义务对出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在第一时间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对系统的整改，乙方有责任确保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

18.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其它多媒体资料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透漏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目的。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并且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擅自对系统进行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开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相关系统、为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乙方须将所有为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交予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截取此类数据，或在本合同规定之外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所有的数据、系统，本款约定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 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增加甲方系统运营保障能力。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对乙方技术、产品和服务等的要求、承诺及保证，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或者甲方认为其整改未达标准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该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或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达三次或三次以上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及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若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内容完成服务，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该服务为止，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的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果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日将交付乙方应付而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按时付款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
5.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乙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有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承诺其拥有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并保证尽量避免系统被黑客或病毒攻击，如发生前述攻击情形，则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消除影响（包括恢复正常功能、按照甲方要求刊登声明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约定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

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出现三次及以上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的，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影响甲方、国家体育总局乃至国家声誉、形象，或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实际损失，或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履行的全部价款，及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服务验收

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记录及服务总结报告，由甲方依据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

2. 乙方应当按甲方需求提供工作记录，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季度服务工作记录及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工作记录及季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如乙方所提供的材料经甲方评审提出质疑，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配合，可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运维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等要求，乙方除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采用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保密条款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以及其他因签署、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等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4.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3.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双方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协商顺延本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该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本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本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续约

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届满前 10 天提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3. 违约的解除

乙方连续 2 次运维服务质量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项目未涉及国家秘密，双方应对签署、履行本合同而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非公开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前述非公开信息，不得许

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非公开信息，不得对上述非公开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2.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属于常识且已被公布于众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3)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乙方保密义务详见附件 2：保密协议。

4. 本条规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与国际交流中心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授权代表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 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授权代表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附件 1：分项价格表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乙方：_____

鉴于：

乙方参与甲方的 2026 年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运营及维护（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服务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包含该方的非公开信息的相关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书面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 1、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相关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 2、有书面证据证明在任何一方向保密资料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且前述资料并非直接或间接从信息披露方或对信息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对对方的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对方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员工或其他相关方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对方的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对方的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所必需，但前述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的一方应确保接收保密资料的一方承担与其相同的保密义务。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保密资料复印

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一方当事人在接到对方当事人要求返还保密资料的要求时，应在接到前述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对方当事人的要求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包括保密资料的一切形式的复制品；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人员以不低于其对自身拥有的类似资料的注意程度对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七）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时，应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保密资料的失窃、丢失、泄露、公开。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授权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合同书》项下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违约达三次或三次以上或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或纠正已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合同书》项下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合同书》项下全部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直至关于保密资料非因保密资料接受方违约原因变为公开信息时，或保密资料的所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对方终止保密义务时止。

第七条 其他

- (一)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1.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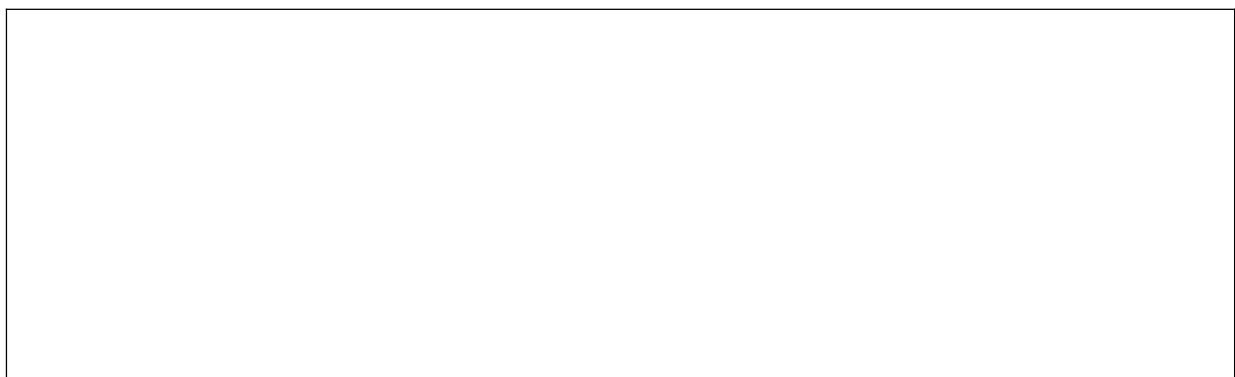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金额(元)
(一)	系统运营服务	1	项		
(二)	系统运维管理服务	1	项		
(三)	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1	项		
(四)	云资源及服务租赁 (扩展保障服务)	1	项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获得认证资质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学历、经验、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